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杰忠

联系电话：0750-2251301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起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院在开平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要求和开平市委“改革攻坚年”工作要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回应群众期盼，以检察之为保障高品质民生。聚焦主责主业，以检察之智推动高质效监督。强化自身建设，以检察之魂铸造高素质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实施。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办好重点领域民生实事。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刑事检察监督更深入。民事检察监督更精准。行政检察监督更有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有效。强化政治领航。强化能力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4 年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 年度总收入 3256.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37.0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2024 年度总支出 3256.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07.96 万元。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548.8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6.85%。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0.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7.54	2672.64	2506.2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230.78	230.78
本年收入合计	2497.54	2903.42	2737.04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519.79	519.79
总计	2497.54	3423.21	3256.8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793.22	2175.39	2129.26
人员经费	1523.22	1900.89	1874.42
日常公用经费	270	274.5	254.84
二、项目支出	704.32	698.96	578.7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2497.54	2874.35	2707.9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548.87	548.87
总计	2497.54	3423.22	3256.8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30.62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61.25%。总得分 80.625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1077 件

1308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力惩处杨某为首的1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依法从严惩治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6件18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199件253人。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9件11人，追回赃款3511万余元，积极参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危害税收征管、侵占企业利益、“僵尸企业”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等各类涉企案件35件，依法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6件。向企业发放“检企联系卡”，开通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的法治诉求“直通车”，为110多家企业量身打造法治讲堂、普法宣讲、法律沙龙等惠企活动，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用足用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促成当事人双方和解103件。会同其他政法单位签订联调共建协议，院领导下沉镇（街）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79人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份，深化“1+6+N”体系建设。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50件，督促恢复基本农田、林地等113余亩，深入开展耕地占用税和扬尘环保税专项监督活动，开展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探索适用以“劳务代偿”方式替代履行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责任，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实施。

2.回应群众期盼，以检察之为保障高品质民生。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督促用人单位向52名劳动者补发高温津贴，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高温福利保障的执法检查 and 政策宣传。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追回向 151 名死亡参保人员发放的养老金 3 万余元，为养老保险基金拧紧“安全阀”。充分利用司法救助线索掌上移送平台“情暖救助”拓宽线索反映渠道，向因案致困的 16 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8.2 万元。聚焦小作坊生产食品不符合包装和标签要求、预制菜存储条件不符合冷藏标准和农村部分口腔用品店、鼻炎馆非法行医等食品、医药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工作。创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救助模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并成功追索精神损害赔偿共 13.8 万余元。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联合专门学校等实行精准帮教。开展校园巡讲、法治“City Walk”等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 40 次，覆盖近 10 万学生。

3. 聚焦主责主业，以检察之智推动高质效监督。与市公安局联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面实质化运行，监督立案、撤案 31 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等监督文书 118 份，整改率 100%。积极做好对看守所的检察监督，通过“派驻 + 巡回”方式对社区矫正各环节开展检察监督，保障涉企社矫对象正常外出经商权益。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04 件。依托劳动仲裁与民事检察协作机制，帮助 49 名“超龄”工人追回拖欠工资 27 万余元，并协调解决欠薪公司的经营难题，相关经验材料被最高检官网采用。针对企业恶意注销逃避执行等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06 件。开

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并被采纳 37 件。与市委政法委、司法局建立协同调处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危化品加强检查管理，并联合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58 件。针对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应当由第三人承担医疗费用又未及时进行追偿的问题，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追回医疗保障基金 700 多万元。构建燃气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 14 家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燃气供应站和店铺进行整治。

4.强化自身建设，以检察之魂铸造高素质队伍。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不懈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以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品牌在开平市“先锋杯”改革创新大赛中获奖。持续开展“致微讲堂”“卓越行动”“新翼砺能”人才培养工作，11 名干警获“广东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我院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进税收征管治理、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等多项工作获开平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政治部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检+侨”工作经验得到中国侨联、最高检联合调研组的充分肯定。与上级检察机关联合制作的宣传短视频《此心安处》，播放量超 700 万，转发 10 多个国家，成为全国检察系统首个实现海内外联动传播的新媒体作品，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原创作品三十佳”、广东省侨联“风韵南粤”短视

频大赛一等奖。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此类项目，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2024 年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内部审计并完成了整改。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5.625 分，得分率为 90%。

3.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部门门户网公开。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3.125 分，得分率为 5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绩效管理。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0 分，得分率为 0%。

5.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部分办公设备超过使用年限但能继续使用的仍在继续使用，存在数量超标情况。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3.125 分，得分率为 5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未全面开展盘点。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管理效率方面 8 个二级指标平分 50 分，每项指标分值 6.25 分，本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情况仍有进步空间

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开平市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0.7%，对比 2023 年有所提升，但仍有进步空间。

2.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人手不足，由会计兼任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在 2024 年期间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点，但是未开展全面盘点，未撰写盘点报告。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继续推进细化预算，提升各部门提高执行进度的认识

一是做好前期谋划。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必须要在编制预算前做好设计方案、咨询造价等前期准备工作，金额预估有理有据，在充分酝酿后才纳入预算编制，否则不得纳入下年预算。这样就可以在预算下达后立即开展项目，一方面避免了预算资金数与实际支付数相差过大，另一方面可以加快推进项目。

二是提高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认识。在每年预算下达后，财务部门对于各部门调整后的各项支出安排进行通报。对于各资金需求部门在预算资金申报的时候编制的项目，在预算下达后要稳步推进，部门负责人要督促本部门相应经办人按计划开展工作，对申报的项目，分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支出。

三是进一步提高财会业务能力。财务部门人员要主动加强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等系统的学习，熟练掌握各项计财业务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预算

执行能力。另外要做好预多预算到精准预算的转变，结合上年度的实际支出数以及实际工作计划去编制下年度预算。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继续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人员配备，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各部门资产管理开展管理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4 年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0.7%，对比 2023 年有所提升。